

芮城县风陵渡“好运角”文旅融合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2024GC01088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芮城县

一、招标条件

本芮城县风陵渡“好运角”文旅融合项目 EPC 总承包(招标项目编号: 2024GC010888), 已由芮发改发(2022)113 号文件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除申请上级资金外, 剩余资金由县财政配套解决, 招标人为芮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项目规模: 项目位于风陵渡镇西南角赵村, 总占地面积约 400 余亩, 包含古渡恢复(一期项目)、凤凰咀观景台、老街改造 3 个部分。

建设地点: 芮城县风陵渡镇西南角赵村

招标内容与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芮城县风陵渡“好运角”文旅融合项目 EPC 总承包

招标范围:

①按项目批复的建设范围, 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等相关服务; ②施工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经审定的施工图内所含的所有施工内容及备案、移交, 配合建设单位结(决)算、工程保修等工作(施工范围最终以招标人审查核准的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建设内容:

①古渡项目部分总投资约 1917 万元, 以“渡口船说”为理念, 以渡船构筑物为核心, 展现历史文化与船运文化; 以“风陵渡口初相遇, 一见杨过误终身”经典故事为依托, 展现爱情侠义情怀, 打造网红打卡地和旅游目的地。

②凤凰咀观景台项目部分总投资约 6455 万元, 实施打造观景台、游客中心、营地管护站以及民宿、特色咖啡屋、休闲书屋、河景餐厅、商务会客厅、黄河文

化光影展示厅等，各点之间利用栈道、农耕道路连接。同时辅以观赏黄河落日、夜游五谷光影秀，配全“吃住行游购旅”六要素，以丰富的业态最大限度的留住客人。

③老街提升改造项目部分位于风陵渡镇火车站前老街区，总投资约 2190 万元。通过“改造提升建筑景观风貌”和“引入场景式消费业态”两大方式，在有效保护现有传统建筑的基础上，结合历史文化、产业文化、地域文化、市场潮流趋势，提升建筑景观风貌、优化空间尺度、丰富空间功能，打造一座风格鲜明的 80 年代风情怀旧小镇，构建乡土味、怀旧感、文艺范的“吃住行游购娱”全业态休闲体验产品，让游客在这里“沉浸式”穿越回上个世纪、体验怀旧之旅的浪漫与惊喜，使风陵老街成为山西近现代建筑保护与活化利用的典范。

质量要求:①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设计成果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并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②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总投资: 18423.8 万元

建设地点: 芮城县风陵渡镇西南角赵村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芮城县风陵渡“好运角”文旅融合项目 EPC 总承包

(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当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建筑工程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施工能力。

(2) 本次招标拟派项目主要人员要求：

①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备有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证书

③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未担任其它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

经理或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

④拟派工程总承包(EPC)项目经理和拟派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投标人不在“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本次投标仅限两个单位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分别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和相应的资质条件。

②联合体各方必须签署具有法律效力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总承包项目牵头人、双方各自的项目负责人，约定双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③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单位人员，负责项目的全过程综合管理和组织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均不得变动。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年06月19日08时00分至2024年06月25日18时00分

获取方法：在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http://jyzt.sxzwfw.gov.cn>)进行

注册，主体库注册完成后办理 CA 数字证书（USBKey），同步成功后凭借 CA 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交易系统登陆入口登录，通过系统下载招标文

件（.pdf 格式），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通过其他渠道获取招标文件的

不具备

投标资格。

主体库需提前一个工作日办理完成注册，隔日方可使用 CA 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法：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完成，投标截止

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http://60.222.45.142:9000/>）上传经过 CA 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wenc 格式）。逾期递交或未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递交地址：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方式：通过运城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电子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1、缴纳方式：通过基本开户银行转账、银行保函、电子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或保险机构保单等形式递交；
- 2、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3、投标保证金伍拾万元整。缴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项目编号。
- 4、递交时限：2024 年 07 月 09 日 09 时 00 分 止（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 5、退还方式：通过本单位银行帐户全额退还
- 6、除电汇形式递交外，其余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办理接收函。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孙先生

电 话：19935631122

九、其他公告内容

本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运城市)上发布。

十、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芮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电话：0359-3021569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芮城县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中心

